

## 113 學年度臺北醫學大學游泳技能檢定須知

- 一、 依據本校學生體育技能檢定細則辦理 (請見附件)
- 二、 實施對象：大學部一年級生、轉學生及未完成檢定者。
- 三、 檢測時間：113 年 9 月 9 日(一)至 9 月 12 日(四)。
- 四、 檢測地點：本校室內溫水游泳池(體育館 B1)。
- 五、 攜帶用品：自備蛙鏡、泳帽衣及毛巾等，檢測時應出示學生證或其他有照身分證文件。
- 六、 檢測項目及標準：
  - (一) 游泳能力測驗：

以蝶式、仰蛙及捷等姿擇一進行。游泳行進間，手腳動作協調，換氣順暢，身體任一部位不得故意觸碰池底、水道繩等，順利完成 50 公尺為通過鑑定。
  - (二) 水中自救測驗：

以水母漂、大字漂、仰漂及踩水等交替於設定區域內持續漂浮二分鐘，可自由換氣，但身體任一部位不得故意觸碰池底、水道繩及池邊。
- 七、 無游泳基礎者，建議直接選修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游泳課，待游泳技能提升後再參加檢測。
- 八、 未通過檢定者，建議選修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游泳課，並於學期末再次檢定通過。仍未通過者建議再修一學期游泳課，始可減抵泳技能檢定。
- 九、 未依規定時間內檢測者，視同未通過；因故無法於排定時間參加檢測者，可於檢測當週至其他系上時間完成，或於開學第二週於有游泳課程之時段請授課師長協助補檢測。
- 十、 游泳技能檢定免修申請：因特殊情形無法進行游泳檢定者，或曾為北醫學生且於在學期間完成檢定者，可辦理減免申請。需填寫免修申請書(可至體育處網站下載)，並附件相關證明(詳情請見免修申請單說明)。申請人依規定最遲於開學日後兩週內提出申請(113 年 9 月 20 日)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- 十一、 請務必於大二下學期前完成游泳技能檢定相關考核，以免影響畢業及實習相關資格。

檢測時間將於開學前公佈於體育事務處網站

若有任何疑問 歡迎利用上班時間洽詢 02 -2736-1661 轉 2293 林小姐